

慈濟大學輔導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各系、所之輔導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修讀以獲得輔導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機會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特訂定輔導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~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，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學程得設微學程，各微學程修滿且及格達 8 學分以上，可取得微學程證明書。合計修滿且及格達 20 學分以上，可取得本學程證明書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對本學程有興趣之本校學生及社會人士，皆可參閱修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，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。
- 五、學生修滿且及格達所規定學分者，得向學程執行小組申請審查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核給微學程證明書或輔導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輔導學程課程規劃

【核心必修課程】

核心必修課程(2學分)		
課程名稱	認列學分	備註
諮商理論與實務/ 諮商理論與技術	2	

【三類微學程課程】

微學程課程(各微學程 8 學分)		
A. 諮商臨床 微學程協調人： 陳畹蘭老師	B. 學校輔導 微學程協調人： 何縉琪老師	C. 生涯規劃與諮詢 微學程協調人： 何縉琪老師

【微學程課程】 A. 諮商臨床

課程名稱	認列學分	備註
助人技巧	2	
諮商理論與實務	2	
諮商倫理	2	
變態心理學	2	
臨床心理學概論	2	
團體動力與實務	2	

【微學程課程】 B. 學校輔導

課程名稱	認列學分	備註
學習輔導	2	
危機處理	2	兩年開設一次
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	2	
學校輔導工作實習	4	
諮詢理論與實務	2	兩年開設一次
系統合作實務	2	兩年開設一次

【微學程課程】 C. 生涯規劃與諮詢

課程名稱	認列學分	備註
生涯發展與規劃	2	
生涯輔導	2	
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
未來想像與生涯發展	2	
諮詢理論與實務	2	兩年開設一次